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b>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b>	<b>3</b>
<b>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b>	<b>5</b>
<b>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b>	<b>7</b>
<b>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b>	<b>7</b>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会议召开前，由会议工作人员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出席资格。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七、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无故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将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

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不得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十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3年8月21日15点00分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院3号楼310会议室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相关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海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海鹏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王海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海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旷炎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旷炎军，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主管、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等职务；201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旷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